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剩餘財產返還事件，不服社區發展協會剩餘財產繳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按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；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，始足以當之。為訴願法第 18 條明定及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判例意旨可參。次按直轄市劃分為區，區以內之編組為里；里設里辦公處，里長係由里民依法選舉，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，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另里為地方行政區域之一，亦為

全里人民之集合團體，既有里辦公處之組織，其由里民選舉之里長可為其代表人，依法又有執行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及辦理里公務之職權，縱非法人亦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6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臺北市信義區○○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68 號判決意旨，得認其為非法人團體，具有訴願當事人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臺北市信義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（下稱○○社區發展協會）係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下稱社會局）依行為時人民團體法規定，許可設立之社會團體，組織區域為本市信義區新仁里。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歷年均依規定向社會局陳報會務運作情形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4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改選理、監事，同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6 屆第 2 次

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選出理事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同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6 屆臨時會員大

會，決議該協會解散，並選任○君等 3 人擔任清算人，並將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社會局備查，經社會局以 10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46185700 號函，予以備查。嗣清算人○君依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，清算後剩餘財產新臺幣 187 萬 6,049 元繳交予社會局，並經社會局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47571700 號函檢附收據交予○君收執

。訴願人不服社會局收受該協會清算後之剩餘財產，主張剩餘財產應返還訴願人，於 105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有關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清算後剩餘款之歸屬疑義，係屬私權事項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